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66號

上訴人 生眾經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強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獨傲國際創意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66號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萬8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878元，扣除已繳納之3萬1987元部分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91元，其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27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3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亦即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91元、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431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或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家鉉